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壩簡字第871號

原告 王品超

訴訟代理人 蘇麗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世坤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之裁判費新臺幣2,32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永安達工程有限公司之訴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黃世坤關於機車修理費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。該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。亦即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

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，亦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9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然被告永安達工程有限公司並非本院112年度壠交簡字第2037號刑事判決所列之被告，亦未經該刑事判決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。是原告對被告永安達工程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合法，惟依前揭說明，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10,9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對被告永安達工程有限公司之訴。

三、又原告請求機車修理費81,000元部分，非被告黃世坤被訴過失傷害罪之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是此部份原告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原告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薛福山